

#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昭狱减字第8号

罪犯唐定华，男，1964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7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定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21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9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00

元，账户余额 2990.46 元。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定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昭通监狱

2021年08月02日